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
114 年獎補助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
申請表

【附件一】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		飼養種類及數量	種類：_____數量：_____
畜牧場場址			
申請者 (畜牧場負責人)	姓名/ 公司名	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
	電話		手機
	住址		
連絡人姓名		手機	
應檢附文件 (請加蓋畜牧場章及負責人章)	☐ 申請表須用印。 ☐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，需用印並註記與正本相符。 ☐ 畜牧場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 ☐ 配合政策擇一：光電禽舍、禽流感保險、飼養成本調查、入雞數量調查及飼養成績調查等。		
預計雞糞墊料出清日期	☐ 縣內清運，預計雞糞墊料出清日期_____。 <u>墊料出清 15 日以前</u> ，透過地方協會或是地方政府洽詢取得雞糞發酵自主審核表、雞糞清運聯單及地方政府要求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縣外清運，預計雞糞墊料出清日期_____。 <u>墊料出清 30 日以前</u> ，透過地方協會或是地方政府洽詢取得雞糞發酵自主審核表、雞糞清運聯單及地方政府要求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	
審核欄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，由審核單位填寫)			
初審	1. 113 年度有效會員。 ☐ 是 ☐ 否 2. 114 年常年會費已繳納。 ☐ 是 ☐ 否 3. 申請檢附資料是否齊全完整。 ☐ 是 ☐ 否		
複審	☐ 正取 ☐ 備取，序位_____名		

畜牧場章

負責人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
114 年獎補助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
切 結 書

本人(畜牧場負責人)_____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「114 年獎補助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補助作業要點」申請獎補助費，所檢附填寫及提供之申請資料皆屬實，倘有造假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特此切結。

敬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畜牧場章

負責人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
114 年獎補助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
驗收申請表

申請者(畜牧場負責人)：

(簽章)

負責人章

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畜牧場章

牧場名稱：

主旨：本場申請「114 年獎補助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」業已完成，請貴會安排驗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驗收相關資料如下：(影本均請加蓋”與正本相符”章及畜牧場負責人章)

一、驗收申請表(本表)。

二、雞糞發酵自主審核表(參看附件四)。

三、縣(市)雞糞清運遞送聯單(參看附件五)(右下角須蓋有地方政府圖記印章者始為有效，如為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畜牧場負責人章)。

四、相關證明照片黏貼表(如附件六)：

進行快速醱酵之雞糞墊料集中堆置照片(堆置高度:60~150 公分)
及載運快速醱酵之雞糞墊料卡車含車牌號碼清晰照片。

五、補助款領據(如附件七)。

六、存摺影本，戶名須為畜牧場負責人。

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(範例)

附件四

畜牧場名稱: _____ 本批隻數: _____ 出雞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					
畜舍型態: ☐ 開放帆布封閉式 ☐ 實牆面密閉式 ☐ 水簾密閉式 ☐ 開放式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				
說明: 請注意臭味控制。																
處理設備: ☐ 鼓風機與送風管 ☐ 簡易翻堆機 ☐ 鏟裝機 ☐ 溫度計 ☐ 無 (可複選)																
處理程序: ☐ 水分調整 ☐ 集中堆高 堆置高度: _____ 公分																
堆置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					
說明: 堆置前需加水調整至適當濕度(40~60%), 混合後堆高, 最高處應離地 60~ 150 公分。																

<快速發酵>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堆置期間溫度紀錄																	
第 1 天	第 2 天	第 3 天	第 4 天	第 5 天	第 6 天	第 7 天	第 8 天	第 9 天	第 10 天	第 11 天	第 12 天	第 13 天	第 14 天	第 天	第 天	第 天	
說明: 依設施功能及翻堆次數不同, 處理時間約 7~14 天, 中心溫度 55℃ 以上須達 5 天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
二、翻堆日期紀錄																	
第 1 次			第 2 次			第 3 次			第 4 次			第 5 次			第 6 次		
說明: 一、應具備簡易翻堆機、鏟裝機或鼓風機配合送風管, 並具有溫度計。 二、處理期間至少翻堆 4 次。中心溫度降低時, 宜進行翻堆。																	

<一般堆肥舍發酵>																
一、堆置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~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; 共 _____ 天																
二、翻堆次數: 共 _____ 次																
說明: 非快速發酵, 處理時間超過 30 天以上者。																

鼓風機操作紀錄																
鼓風機馬力: _____ Hp 台 送風頻率: _____ 分鐘/小時 開機時間每天: _____ 小時																
說明: 使用鼓風機配合送風管提供氧氣者, 不須進行翻堆。																
包裝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場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					
說明: 散裝型態出場者, 不須填寫包裝日期。																
雞糞腐熟度自主判定基準(勾選):																
☐ 色(黑褐色~黑色) ☐ 形狀(看不出原狀) ☐ 味(堆肥味) ☐ 水分(用力握手掌張開手指無黏東西)																
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及標準(勾選):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		

畜牧場負責人: _____ (簽章)

備註: 請畜牧場依據舍內發酵處理方式(快速發酵 或 一般堆肥舍發酵), 擇一填寫。

縣(市)雞糞清運遞送聯單(範例)

畜 牧 場 資 料	牧 場 名 稱				負 責 人		
	場 址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		
飼 養 資 料	飼 養 種 類		☐ 蛋雞 ☐ 白肉雞 ☐ 仿土雞 ☐ 肉種雞 ☐ 其他 _____				
	飼 養 規 模 及 批 次		飼養隻數： _____ 隻				
	進 雞 日 期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	出 雞 日 期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雞 糞 處 理 資 料	已 發 酵	雞糞處理期間 (翻堆、發酵)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共 _____ 天				
		發酵後雞糞總重	_____ 公斤				
		發酵後雞糞堆置量	_____ 包(1 包/ _____ 公斤)				
	未 發 酵 雞 糞		_____ 公斤(需檢附委託處理合約書)				
雞 糞 清 運 資 料	清 運 者				聯 絡 電 話		
	地 址						
	車 輛 車 號						
	運 送 地 點 < 再 利 用 地 點 >						
	雞 糞 清 運 日 期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雞 糞 再 利 用 者 資 料 (果菜園或農民)	再 利 用 者				聯 絡 電 話		
	聯 絡 地 址						
備註： 一、果菜園或農民施用雞糞，建議採掩埋或覆蓋方式。 二、未發酵雞糞清運，依規定需檢附「委託處理合約書」，另再利用者若為果菜園者，需具備簡易發酵設施，並經地方政府認可。 三、雞糞清運人應確實填列「再利用者資料」。 四、雞糞應於適當地點(堆肥舍)堆置、妥善處理以防止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。 五、本四聯單各留存單位應保留 1 年以供查核，並由地方政府統一印製，未蓋有圖記者無效。 六、請將本聯單影本，留置於運輸車輛上，以供比對查核。 七、請相關人員依上述處理方式使用，如發現違規情事(環保、畜牧、肥料等)，逕依相關法規裁處。						< 地方政府圖記 >	

備註：相關申請方式，請參考外運流程圖。

第一聯：畜牧場留存(白) 第二聯：清運者留存(黃) 第三聯：再利用者留存(紅) 第四聯：地方政府留存(綠)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
114 年獎補助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
相關證明照片黏貼表(浮貼)

一、 進行快速醱酵之雞糞墊料集中堆置照片

二、 載運快速醱酵之雞糞墊料卡車含車牌號碼清晰照片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
114 年獎補助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
補助款領據

茲領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核撥「114 年獎補助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」計新台幣

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，屬實無訛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

領取人簽名(或蓋章)(公司或個人)：

負責人(個人免填)：

統一編號(個人以身份證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匯款資料： 銀行 分行

帳號：

戶名： (務必為受補助單位或本人之帳戶)

※備註

1.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「政府補助各事業、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」賦稅法規定，開立扣繳憑單予「領取人」，收到本扣繳憑單，請務必至國稅局申報所得稅。
2. 請受補助戶務必自行將此申請資料自行影印留存(本會不再提供影印資料申請)，並於次年5月申報所得時提出證明。